

# 2023年卖灯具加盟好吗 灯具销售运输合同 (优秀10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卖灯具加盟好吗篇一

购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甲乙双方利益得到保护和责任得到履行，依据《\_合同法》规定之内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led照明灯具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

二、付款时间及方式

1、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先向乙方支付\_\_\_%的合同定金。

2、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采购货品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收据。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甲方支付合同金额货款全额后\_\_\_个工作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_\_收货人名称：\_\_\_\_地址：\_\_\_\_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4、货运方式：\_\_\_\_。

5、乙方应在合同货品发运后\_\_\_\_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合同设备到达合同列明的地点后及时将乙方所托运合同货品提取完毕。

6、甲方提取合同货品时，应检查合同货品外箱包装情况。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无损，方可提货。如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应在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合同货品运输遇险索赔。

7、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货品，均应妥善接收并保管。对误发或多发的货物，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一十五天前通知乙方。由于变更发货地址增加的运保费由甲方承担。

#### 四、验收时间、地点、标准、方式

1、验收时间：甲方应于货品签收后\_\_\_\_天内完成货品的验收。

2、验收地点：\_\_\_\_。

3、验收标准：以乙方提供产品规格书为准。(规格书件合同附件，规格书需双方签章确认规格书内数据标准)

#### 五、安装及保修方式

1、安装由，乙方技术支持。

2、自货品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因产品本身质量引起故障，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_\_\_\_年。

3、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有偿维修，设备材料等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4、保修期后，货品的维修、更换，甲方酌情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六、不可抗力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七、合同变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八、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乙方所辖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终止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十、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卖灯具加盟好吗篇二

合同编号：

立房地产买卖合同人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根据\_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未通过经纪机构居间介绍】【通过 公司居间介绍(房地产执业经纪人： 经纪人执业证书号： )】，由乙方受让甲方自有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房地产)，房地产具体状况如下：

(一)甲方依法取得的房地产权证号为： ，

(二)房地产座落在上海市 【区】 【县】 【路】

【弄】 【新村】 【支弄】 号 室(部位： )。房屋类型： ；结构： ；

(三)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另有地下附属面积： 平方米，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分摊面积】： 平方米。

(四)房屋平面图和房地产四至范围 (附件一)；

(五)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为【国有】 【集体所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 【划拨】 【 】方式获得。

(六)随房屋同时转让的设备(非房屋附属设备)及装饰情况(附件二)

(七)甲方转让房地产的相关关系(包括抵押、相邻、租赁等其他关系)见附件五。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房地产权属状况、设备、装饰情况和相关关系,乙方对甲方上述转让的房地产具体状况充分了解,自愿买受该房地产。

第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为 元,(大写): 元整。乙方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由甲乙双方在付款协议(附件三)中约定明确。乙方交付房价款时,甲方应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收款凭证。

第三条 甲方转让房地产时,土地使用权按下列第 款办理。

(一)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从 年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甲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后,出让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

(二)按照\_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四条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于 年 月 日前腾出该房屋并通知乙方进行验收交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日内对房屋及其装饰、设备情况进行查验。查验后【签订房屋交接书】【甲方将房屋钥匙交付给乙方】【 】为房屋转移占有的标志。

第五条 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房屋验收交接期间,凡已纳入本合同附件二的各项房屋装饰及附属设施被损坏或被拆除的,应按被损坏、或被拆除的房屋装饰及附属设施【估值倍】【价值 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甲、乙双方确认,在 年 月 日之前,【甲乙双方共

同】【委托甲方】【委托乙方】【委托】向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日期以【市】【区】【县】房地产登记处准予该房地产转移登记之日为准。

甲方承诺，在乙方或者委托他人办理转让过户时，积极给予协助。由于甲方故意拖延或者不及时供相关材料的，乙方按本合同第十条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或其中一方均有权向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预告登记。

第七条 上述房地产风险责任自该房地产【权利转移】【转移占有】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缴纳税、费。在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转移占有】前未支付的物业管理费、水、电、燃气、通信费等其他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四约定支付。

第九条 乙方未按本合同付款协议约定期限付款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款内容处理。

(一)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的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乙方逾期未付款，甲方应书面催告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催告之日起的 日内，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的 日内乙方未提出异议，合同即行解除。甲方可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 %的违约金，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部分，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支付。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乙方据实赔偿。

第十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接房地产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款内容处理。

(一)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款的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甲方逾期未交付房地产，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催告之日起的 日内，甲方仍未交付房地产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甲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的 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合同即行解除。甲方除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收款和利息(自乙方支付房款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外，还应按已收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甲方据实赔偿。

第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为买卖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订】 【 公证处公证】

【 】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_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 项解决。

(一)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签名盖章): 代表(签名盖章):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签约地址:

## 卖灯具加盟好吗篇三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平等互惠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订购灯饰一事,达成如下合意,以资共同遵守。

买卖合同中应根据标的物的类型,在合同中将其特定化。防止因产品约定不清,而产生纠纷。

数量、价款要明确,包括数额的计量单位,大多数事项应由双方协定,同时需要标出标的物的单价、总价,币种、支付方式及程序等,各项须明确填写,不得含糊。

一、货物名称、品牌、数量、价格:

1、货物名称:

2、生产厂家:

3、产品型号:

4、产品规格:

5、产品数量:

二、质量要求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订购的这批灯具,质量应符合



合：\_\_\_\_\_标准。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要明确，履行方式是送货还是自行提货这不仅涉及运输费用的承担，而且还将涉及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问题；履行期限约定不明将会严重影响到合同内容的顺利履行、实施，产生逾期交货等纠纷。同样的合同履行地点不明也会容易引发争议。

如：有的合同对履行期限作出模糊约定，如“一个月内履行完毕”，但从何时起算一个月没有约定，这就容易使双方产生歧义，都作出对自己有利的解释；如果将期限明确化，约定在“某年某月某日前履行完毕”则就避免了歧义的产生。

### 三、交货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交货。如果乙方怠于履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乙方责任

#### 1、乙方交货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每件货物分别列出内部主要元器件、型号、品牌、数量、单价、产地。

(2) 各货物的规格尺寸。

(3) 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及有关质量证书。

(4) 产品的质量保证金及售后服务措施。

#### 2、乙方要及时交付货物。

### 五、甲方责任

1、甲方在合同签订时应付定金：\_\_\_\_\_元。

2、在乙方履行完交付义务时，甲方要按时支付剩余货款。

## 六、交货地点和接货单位

对于“交货地点”应当明确约定，因为它涉及双方的利益实现和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承担问题。一一般情况下，标的物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风险承担随之转移。如：在合同中约定交货地点为卖方的仓库，则意味着该货物一旦出库，其毁损、灭失的风险则转移到买方处，因此，在签订合同时，对于交货地点的选择上，应慎重对待。

1、交货地点：

2、接货单位：

3、乙方应于发货前\_\_\_\_\_日发出接货通知。接货单位接货后应签收确认。

## 七、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运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税费、装卸等)费用。

## 八、包装标准

按乙方出厂标准包装，但该包装应适合于长途运输及货物运至交货地后的仓储。

在实务中，有的买卖合同只是简单地约定合同款项的金额，对于款项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却未作出约定。这一漏洞将为支付方无限期不支付或迟延支付找到借口。

另外，需方应尽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来履行支付货款。明确

付款的具体期限及条件，尽量要简单、明确易实施，避免催款方因为无法举证付款条件成就而不能主张货款的风险。设定明确的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有效督促或威慑合同付款方。

## 九、货款结算

1、本批灯具单价为\_\_\_\_\_人民币，合同总价款为\_\_\_\_\_人民币。

2、本合同价格为工地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运输、税费、保险、装卸费用，及双方约定的乙方应提供的售后服务)。

3、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定金\_\_\_\_\_元。

4、验货合格后七日内，甲方支付剩余价款。

## 十、合同解除

1、任何一方需要提前解除合同，均应提前\_\_\_\_\_天通知对方，对方为了履行合同做准备工作支付的费用，违约方应支付。

2、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解除，责任方要负担守约方的损失。

违约责任要条款化，在出现违约情形时，能有效执行，避免纠纷。很多合同对违约责任没作约定或约定太过含糊，不具可操作性。比如有的合同约定“违反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10万元”，这个约定就太过笼统，实务中很难操作。

具体应明确，违反合同的哪条约定，应承担何种违约责任，如：质量不符、数量不符、未按时足额付款、未及时交货等等，不同违约情况应制定相应的违约责任，另外，违约金的

数额要具体化、数字化，以便于向违约方主张。

##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付款，每延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额的\_\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金额的\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对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货并解除合同。
- 4、甲方迟延接货，应承担迟延期间内保管、保养货物的有关费用。
-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视为乙方不能如约交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合同双方一旦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只能求助于仲裁机构或法院。那么具体选择哪一种方式，则需要当事人双方约定，如果选择仲裁机构就一定要明确是哪个仲裁委员会，否则就会因约定不明而致约定条款无效。

当然双方也可以约定管辖的法院，而约定法院则只能在被告所在地法院、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履行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法院、标的物所在地法院中选择其一，而不能随意选择，否则该条款无效。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附则

1、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

## 卖灯具加盟好吗篇四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供需方通过友好协商并遵守自愿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共同严格遵守。

一、灯具产品约定清单见下表（除本合同特别约定以外，本合同约定之价格即为该产品的价格，且此价为含税价）

二、产品的包装、运输、保险：

a□产品的包装按照国家现定同类产品的标准包装，即纸箱包装；

a□供方产品按照国家对本行业的相关规定组织生产，保质保量；

b□货到现场后，需方按照国家规定组织人员验收，确认数量和质量；在对货物之数量和质量验收无误后，指定收货人须在送货单指定位置签字认可。

###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

需方在合同签订时向供方指定帐户汇入合同总金额：壹佰叁拾柒万捌仟元整为定金（即预付款）；在全部货物到场并对货物的质量和数量验收无误后，向供货方或送货方支付剩余款。

合同期限□20xx年x月x日到20xx年x月x日

### 四、保质期：

灯具保用贰年；金卤灯电子镇流器及电子变压器保用贰年；光源保用壹年。以上承诺，即因供方原因在保质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供方免费提供相应服务。

### 五、违约责任：

需方未能如约付款，每逾期一天，按按未付款总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供方违约金，逾期20天，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需方须付清已供货物的款项。

### 六、纠纷解决：

供需双方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后仍未能解决，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且供方收到预付款即生效，供执壹份，需方执壹份。合同文本传真件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xx年x月x日 20xx年x月x日

## 卖灯具加盟好吗篇五

乙方：\_\_\_\_\_，组织机构代  
码\_\_\_\_\_，地址  
\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互惠，共谋发展的原则，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加盟区域：

甲方授予乙方在\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地区唯一品牌特  
许代理商；经营\_\_\_\_\_系列产品。未经甲方许可，乙方  
不得跨指定区域经营。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日止。

### 二、加盟保证金：

为了保证本合同顺利履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甲方支  
付品牌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  
写\_\_\_\_\_元。合同期满甲方对账清算后退还保证金。

### 三、业绩指标：

乙方向甲方保证春夏季（\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销售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整（按批发价计算）。乙方如未达销售金额，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扣抵所差金额，并解除合同。

#### 四、合作模式及约定：

- 1、乙方加盟后保留原有的独立法人和经营实体资格，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 2、乙方首期订货应在\_\_\_\_\_件以上，甲方按市场零售价\_\_\_\_\_结算，调换率\_\_\_\_\_（按订货总金额计算调货比率），需调换货品须在出货后30天内调换完毕，过期后不得调换。所有的调换货品只能调换当季货品。所有的退换货品必须保证包装完整，货品无污染，无脏、损、吊牌标示完好等现象，不影响下次销售为前提。
- 3、乙方确定订货数量与金额后，在\_\_\_\_\_天内必须支付30%的金额作为订金，其余货款在甲方出货前付清。乙方不得中途取消或减少所订货品，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货品订金。
- 4、甲方可向乙方提供新款服装样板各类型号及颜色各一件，样板服装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有权调回，乙方如未按要求调回以销售论，实际销售以市场零售价\_\_\_\_\_结算。
- 5、乙方需每天甲方汇报销售情况，以保障甲方能即时补货，避免乙方缺货。
- 6、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市场有关畅销产品的款式及促销信息，以确保甲方掌握产品销售及市场动态，进行产品改进。
- 7、乙方应当每月月底盘底整理当月销售情况，并将明细在次月3日前传真汇报甲方，甲方对账无误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当在五日内将货款汇进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 8、乙方为甲方在该区域唯一代理合作伙伴，应适当向甲方提供该市场导向信息及建议，甲方根据信息反馈，配合和辅助乙方扩增经营。



## 五、宣传资料：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求提供代理品牌系列产品的宣传资料，协助乙方制作产品宣传资料，如宣传画册、形象喷画等，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产品促销：

乙方如需进行产品促销，促销前必须提交促销方案(包括价格定位、促销方式)给甲方，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 七、代办托运：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协助乙方办理托运，购买货运保险，进、退货品的运输费、保险费及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自付。运输货物过程中发生货物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品牌代理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品牌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品牌保证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需按\_\_\_\_\_支付滞纳金。

3、甲方在合同期间内应保证乙方在该地区的销售权利，并不在该地区授权其他代理商，如有授权其他专卖代理商，甲方赔偿乙方双倍品牌保证金；若有少量货品流入该区域，甲方负责将流入产品收回。

## 九、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发生法律诉讼时约定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已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解释给乙方，乙方已完全理解。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卖灯具加盟好吗篇六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根据《\_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订购灯饰一事，达成合意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向乙方订购\_\_\_\_\_个小夜灯，生产厂家为\_\_\_\_\_，  
\_\_\_\_\_型号，\_\_\_\_\_规格。单价为\_\_\_\_\_人民币，合同总价款为\_\_\_\_\_人民币。

本合同价格为\_\_\_\_\_工地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运输、税费、保险、装卸费用，及双方约定的乙方应提供的售后服务）。

1、货物的品质以乙方提供的样品为准：

2、乙方交货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每件货物分别列出内部主要元器件、型号、品牌、数量、单价、产地。

各货物的规格尺寸\_\_\_\_\_。

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及有关质量证书。

产品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措施。

三、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天内交货。

乙方于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的生产厂家的发票、包装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完整的随货文件；交货时若随货文件不齐全，视为逾期交货直至文件补齐为止。

交货地点：\_\_\_\_\_。

接货单位：\_\_\_\_\_。

乙方应于货到交货地点之日起提前三日发出接货通知。接货单位接货后应签收确认。

乙方负责运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的所有

（包括且不限于运输、保险、税费、装卸等）费用。

按乙方出厂标准包装，但该包装应适合于长途运输及货物运至交货地后的仓储。

- 1、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 2、验货合格后\_\_\_\_\_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
- 3、余款于质保期满之日起\_\_\_\_\_日内付清。

## 2、验货：

甲方应自货到交货地点后\_\_\_\_\_日内验货（包括且不限于货物外观、类型、数量、出厂日期、货物的合格证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货物在此期间内的保管责任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甲方若有异议应于验货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逾期及未书面通知均视为甲方对上述项目无异议接货；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3、验收方式：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组织验收。

十、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

- 1、乙方全天候24小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3、质保期内，对于由质量方面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维修及更换零部件的全部费用。
- 4、质保期满后，乙方以最优惠的价格（同类产品同等条件下

七折) 向甲方提供配备件及易损件。

1、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额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前交货，甲方有权拒绝接货，提前期间的有关费用乙方自理；

6、甲方迟延接货，应承担迟延期间内保管、保养货物的有关费用。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一方擅自中途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罢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可抗力事故导致一方或双方不能按时履行义务的，不视为违约，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2、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因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 卖灯具加盟好吗篇七

1.1甲 方:

1.2乙 方:

第二条 青岛赛弗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部)

2.2任何要求加盟本公约者, 均需签订本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 还需有加盟承诺书;

2.4《缔约认定通知书》到达之前, 凡签订本合同书的加盟者,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交付各项费用, 或未交足费用的, 视为订约无效。

第三条 合 同 主 题

为维护《s.f公约》的纯洁性和s.f品牌及各附件的严肃性, 不断扩大服务区域, 保证全网正常运行。现根据s.f速递网络要求, 甲方同意乙方加盟公约, 乙方亦同意本合同及各附件款项。乙方作为加盟者, 应做到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规范服务速递业务, 严格按《s.f公约》和《赛弗快递公司管理章程》规定, 并执行本合同各附件要求, 即履行本合同内容。

第四条 甲 方 责 任

4.1乙方按甲方授权的期限一次性付清加盟前应缴费用后，甲方即s.f将营业区域划拨给乙方经营。

4.2经营期限为200 年 月 日始，至200 年 月 日。经营权分为一次性买断或不买断两个标准。乙方若一次性买断经营，标准为3万元。

4.3维护s.f商标尊严。做到对所有加盟者公平、公正、严格按公约和《网络管理章程》认真执行。

4.4只要乙方在自主经营过程中，不违反《s.f公约》和网络所公布的各项管理规定的条款，甲方就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

4.5乙方应承担自己在市场速递业务中经营的风险，甲方只有配合协调、代理诉讼(仲裁)义务。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经济、民事、行政等责任，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4.6甲方应负责解答乙方用书面形式提出的各项工作想法或采纳其合理化建议。

4.7甲方应负责协调、管理、指挥、检查、培训、奖罚、行风监督、协调理赔、查询等工作，尽加盟s.f速递网络管理责任。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乙方自愿加盟《s.f公约》并自觉遵守公约、网络管理章程及附件条款，服从甲方的协调和对个案的决定。

5.2乙方应完全遵守国家有关快递、运输、外贸、海关、工商、税务、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乙方不得将s.f商标挪作其他用途。违者应承担法律责任。

5.3乙方应执行甲方根据速递业形势发展而出台的规定和通知

等所有文件精神

5.4乙方要自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营运交通工具，办公设备(电话、电脑、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等相关设备。业务员必须具有专业的快递知识。乙方有义务按时交付各种费用和执行按时结算的责任。

5.5乙方应保证运件包装合格，各种单据清晰、明了、并及时登记。

5.6乙方承担按时派送、出车、接货、拖车和优质服务责任。

5.7承担报告和汇报责任，同时接受加盟同仁的监督。

5.9乙方严禁交接承运法律所金质的物品，如：易燃、易爆、流质、腐蚀、白色粉末、油漆、易碎品、泄漏、污染、等其他影响安全的一切物品。如有违规者，一经查处所产生的后果造成的事故责任全由自己承担。

第六条： 违 约 责 任：

6.2乙方不得经营和派送其他非s.f品牌快件，如发现前例情况，每票罚款1000-5000元。罚款自总部通知到达后15天内，必须交付给甲方，除有约定外，双方还必须签订违约备忘录。

6.3严禁乙方自发通知各种函件影响网络正常运作，以及不准时参加会议或各种培训，违者按(例会制度)和(培训制度)规定标准处罚。签约后，乙方一年内连续三次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约合同。

6.4乙方保证交给甲方速递的快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所有包装及品质必须完好，因乙方的原因所发生内件短少、内装物质不佳、快件延误、部分损坏或丢失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5乙方应与所有加盟方一样，在快件进仓或出仓时，均需立即做台帐登记，核对后进行数据上传。对货物发生疑问，应通过电话或传真查询，确认到出货站点，核对是否收到所有货物。否则，视为货已收齐。若有缺货现象，由出货方承担责任。若应答方无人值班应答，查询方就视为已转达。所有加盟方应统一购买s.f面单，面单每份0.5元计收。

6.6乙方与各加盟公司相互之间受理快件，如遇到付款拒付、少付、运单地址不详、货物未到、货物未齐、件到付款改为预付、到付金额偏高、客户需要协商变更或者因错误包装、分拣错误、车辆事故、航空拉货、被偷盗、破损、重量与记录不符等，都将用传真相互确认为准，并记录发现时的详细情况。如有延误、自作主张不派送，或者不按客户指定的地点放置货物所造成损失的，由肇事人承担所有损失赔偿，肇事者公司负连带责任，先予赔付。

6.7乙方若因服务质量被投诉，每次罚款50元。市区速递派送业务，须上午11点前送完。违者，即超过三十分钟，每票罚款20元；超过二小时，每票罚款50元；迟至次日上午派送的，每票罚款100元；迟至次日下午派送的，罚款200元；又隔日延迟派送的，罚款400元。凡因通联、延误派送引起损失有投诉记录的，每次加罚20元；未经确认程序先予退件的，以延误派送者处罚。

6.8乙方与甲方争议，先由甲方网络经理协调，协调不成的由甲方总经理负责监督执行。s.f网络严禁扣件、压件、勒索等违法行为发生。一经发现，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5000-10000元罚款，并向全网络通报批评。若乙方在一周内被三次投诉，甲方网络管理中心对其进行整改培训，费用由乙方支付。

6.9凡发生丢件情况，丢件方须在五天内主动确认，并先将赔偿金划给受损方。延迟处理按《s.f网络管理章程》规定论处。主动积极配合和服从总部管理中心调解。

6.10无保价快运件丢失，全网络一律按运送契约条款予以赔偿。局域网内的由自己经理协调处理；全国网先由当事双方经理协调处理。处理不了的，由总部管理中心网络经理复检决定，财务部落实追款到位。需要或者发生司法(仲裁)程序解决的，另议。

6.11保价快递，属于高风险作业范畴。凡有保价的，须有专人专送。发货之前，须将面单 传真给总部管理中心及目的地公司确认，并将收取保价费的40%打卡给派件公司。没有该程序的，视为无保价运递。如果程序合理，发生丢失事件，各方按揽件方赔偿60%，派送方赔偿40%比例赔偿保价金额。发生司法(仲裁)程序解决的，另议。

6.12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因受理违禁品致航空货运、班车快件被污染的现象，先按每次罚款20xx-5000元处理，并由责任人赔偿因此造成的至发货后再发生的任何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

## 第七条 结算标准

7.1青岛地区的结算标准和方法，以及时间的规定，均按青岛地区的执行标准施行。如派送费、中转费、到付款、大宗货派送费等，按青岛地区附件规定执行。

7.2到付款返还90%，带发票与不带发票同样结算[]s.f网络均执行同一标准，青岛地区执行标准必须经总部审批。

7.3空运中转一律以《内部价目表》公布价格实行现金结算，无款不中转(参照7.1)，不能按压件或扣件处理。引起延误，由发货站点承担责任。有条件的，先打预付款。

7.4青岛地区各站点之间的大宗货物，派送费每票50千克以下(不含50千克)，一律互免派送。青岛地区每票50千克以上(含50千克)每公斤按0.30元计算征收派送费，结算方法和

时间按青岛总部财务部规定为准。全网另有规定的除外。

7.5加盟者入网后，在s.f网络内实行统一标准，即押金3000元、到付押金1000元、网络建设费每月200元、赛弗快递系统每月200元、站点预交3000元结算金，交付方式及时限，按《缔约认定通知书》规定执行。

7.6如客户要求退件的，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发件方承担。

## 第八条 解约条件

8.1任何一方都有依法解除合同的权力，并以书面通知送达为准，解约过渡期为七天整。过渡期结束后，延期查询期限为三十日。查询期内，双方应做好对帐和清帐工作。查询期的最后一天，如乙方没有违法、违约的行为，甲方应将乙方原交付的押金如数退还给乙方。甲方每延迟返还押金一日，应加付乙方五十元。

8.2乙方在解约三十七日内，必须配合甲方网络查询。若发现乙方有一票不配合查询，视为丢件处理，并在乙方押金中直接扣除。

8.3退还给乙方的押金为不计息。退款时，乙方须将有签收结果的所有签收单，如数返还给甲方。少返还一张，即按丢件处理，并在乙方押金中扣除。

8.4乙方不配合甲方查询标准的，是指不按规定时限答复查询结果。亦包括有损于s.f品牌形象的任何行为和结果。

8.5自《解约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计算过渡期和延期查询日，总计为37天。双方理清关系后，在乙方领款之日，须将所有手续和物料返还给甲方，不得以丢失或找不到为由。否则，每项按20xx元标准赔偿(即s.f品牌标识合同书、印章、授权书，以及各类通知、文件、价目表、签收单等)。嗣后，甲方仍具

有追偿权。

## 第九条 其它

9.1若加盟公司之间发生经济纠纷，在无法协商的情况下，由总部管理中心先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总部管理中心调解，要向发生纠纷的双方收取5%的调解费，其收取的调解费全部应用于网络开发之用。但通过司法或仲裁解决者除外。

9.2为维护网络整体利益，凡被s.f系统内各加盟公司所除名者，一律不得再进入本网络内其它公司参加工作。一经发现，接受的公司将被处以500-20xx元的罚款。

9.3乙方按时交纳各种费用，若有拖欠，须在第二天补齐。并通过s.f总部向网内各公司通报批评。

9.4全网络查询答复时限为30分钟之内。如不能在30分钟内完整答复结果，须将实情回复给查询方。违者，每次罚款30元。如因此被投诉，亦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9.5局域网内上、下货时必须严格仔细检查。卸货时(唱票)制。遇有其它公司客户货物错卸，须在最早时间内，主动送往目的地公司。如因外包装上有两个始发到两个目的地错误标识，应由错发方承担责任。

9.6各项赔偿和罚款一律由s.f总部复核认定，由财务部下发财务处罚决定书，如不服裁决，即由总部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9.7本合同所列币种均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各单据及所有出台的表格价，均以此币为标准收取。此处不再一一赘述。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卖灯具加盟好吗篇八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及其他法律, 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 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数量及要求

如有增加部分, 见购货单位人员签单为据!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 所供货物皆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
2. 产品的质保期为一年, 以甲方收到货物签字之日起计.

第三条: : 交货方式

按甲方的要求将货物送至甲方工地, 运输费用为乙方承担. 如货到

现场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未能签收, 往返运费则由甲方支付.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乙方剩余的70%货款即13860大写人民币: (壹万叁仟捌佰陆拾元整) 乙方在收取货款时向甲方提供普通发票。

## 第五条:售后服务

1. 乙方在产品质保期内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保证在质保期内产生的质量问题能及时(以接到通知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维护.
2. 如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产品损坏, 乙方维修后将向甲方收取符合当时市场价格的材料和人工费.
3. 乙方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均达到国家消防标准.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执行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履行.
2.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 甲方则按照本合同货款总额偿付乙方作为违约金.
3.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付款, 乙方则每日向甲方收取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利息.

## 第七条:协商事项

1. 甲, 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 应出具相关权力机关证明并及时通报对方, 进行协商处理.

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解决争议书之日起三十五日内争议得不到解决, 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合同终止

双方执行完本合同且无争议, 或争议经有关部门裁决已获执行后, 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购货单位:

供货单位:

年月日:

## 卖灯具加盟好吗篇九

授权方: \_\_\_\_\_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授权人:

法定地址: 上海市\_\_\_\_路\_\_\_\_大厦a座12a邮编: \_\_\_\_\_

被授权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为其在特定区域内\_\_经营甲方的“\_\_\_\_\_”专卖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加盟期限为\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三、加盟经营

1、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 区域内成为“\_\_\_\_\_”的特许经销

商。经此授权后，甲方在该区域内将不再授予任何其它企业、个人以同类经销权。

2、在授权期内，甲方在向乙方提供“\_\_\_\_\_”品牌产品时，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品级与实物相符，并保证货源供应。

3、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7日内需向甲方支付加盟费人民币贰万元/店。每个加盟店首次从甲方购进“\_\_\_\_\_”品牌的产品，按供货价不少于 万元。

4、甲方保证向中国大陆内各加盟方交付的产品保持统一的零售标价。

5、甲方将“\_\_\_\_\_”品牌产品按零售标价的4—4.5折售予乙方(详见配货单)，不论首次购货还是后续购货乙方应在提货时一次性支付货款。

6、如果出现乙方采用以假汇票、假支票的方式骗取货物的情况，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将依法请求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单位的刑事责任。

7、乙方从甲方购进产品后，如因质量问题或货物品种组合问题，可在自进货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调换产品，但不得退货。调换时乙方须保持原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没有损坏。

8、合同到期后，若乙方决定不再销售“\_\_\_\_\_”品牌产品，在乙方保证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无损坏、未超过保质期的前提下，可将现存的“\_\_\_\_\_”产品退还给甲方。甲方按供货价的6折回收退还的产品。

三、营业场地、店面装饰与配置



- 1、乙方应在双方共同商定的区域内开展经营和促销活动。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自己的经营活动和促销活动扩大到区域之外。
- 2、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或由乙方自行选定其它场所并报甲方批准。
- 3、为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由甲方免费进行装饰设计，装修工程由甲方工程部报价并施工，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支付装修工程款并协助办理在当地施工的相关手续。甲方收到工程款项后 日内将店铺交付乙方使用。
- 4、加盟店内的营业所需(包括：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由总部统一进行设计制作。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促销礼品、提货袋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需使用总部配备的产品。上述所涉及的费用由加盟商承当。

#### 四、促销与广告

- 1、甲方在授权期内，将协助乙方进行“\_\_\_\_\_”品牌的形象设计，并向乙方适时提供相应的产品宣传资料、标识、招贴物品等。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经营状况和要求，帮助乙方进行特定时间和区域的产品促销和推广活动。(具体事宜可另议)
- 2、甲方进行“\_\_\_\_\_”品牌的整体宣传活动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的“\_\_\_\_\_”品牌的产品进行促销、推广计划和广告设计由甲方提供，乙方遵照执行。甲方对于促销活动所涉产品在供货价基础上按照促销折让的比例给与优惠。
- 3、乙方单独进行“\_\_\_\_\_”品牌有关的宣传、广告活动时，应事先告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关广告形象设计须经过甲方审核或由甲方提供。
- 4、乙方须承担自行组织促销活动产生促销让利和费用。

## 五、培训与指导

- 1、为使加盟店能良好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应向加盟店传授必要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 2、加盟店在开业前应派遣店主或两名可以代行承担的职工，参加甲方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公司店铺必要的知识和技术。
- 3、开业后，如甲方有研修指示，乙方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员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 4、加盟店承担前来培训的旅差费用。
- 5、加盟店开业前后三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甲方应向加盟店派遣人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 6、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年度销售会议及临时经营者会议。甲方应提前四周通知开会日期。
- 7、除经营者会议外，甲方将不定期向乙方派遣市场负责人进行指导和培训。

## 六、商标、服务标志及相关权利

- 1、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商标、服务标志及其相关权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 2、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加盟店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 3、乙方不得在加盟店以外使用甲方的所有商标和服务标志。
- 4、乙方应在经营中向顾客提供良好的服务，维护甲方品牌的声誉、信誉和良好形象。

5、双方在此明确，乙方取得的是在授权期内、在指定区域内甲方商标、服务标志的使用权和产品的经销权，这并不意味着甲方商标、品牌及商誉等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转让、许可。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继续使用“\_\_\_\_\_”品牌，或以“\_\_\_\_\_”品牌经销商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 七、竞争限制

1、在合同期内，乙方如有意获得其所在省市区域的“\_\_\_\_\_”特许经营代理权，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甲方的特许代理权。

2、为表示对甲方合作的诚意，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推出“\_\_\_\_\_”之外的其它新系列商品和服务，乙方有优先代理权。

3、乙方在授权期内，不得再接受任何其它企业、个人的授权或委托，在加盟店内代理、经销其它品牌的产品。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授予的经销权以各种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八、服务质量控制

1、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品种和服务的一致性，提高公司形象，乙方加盟店的运营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凡甲方有新产品推出，乙方必须按照最低配货量或以上的数量购入，并将新产品及时上架销售。

3、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顾客购买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给与“玫瑰卡”会员资格和相应的折扣优惠，做好会员资料

信息的登记汇总工作并半年一次定期向甲方提供会员资料信息。凡有新产品上市或产品促销活动乙方应通知所有会员，让会员享受到来自“\_\_\_\_\_”持续不断的优质服务。甲方将不定期回访会员客户以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

4、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或其它方式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陈设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5、随着甲方加盟店数量在全国范围内的不断增加，甲方将对全体加盟店进行信息化管理。如该项管理实施时本合同仍在有效期内，乙方须遵照甲方的管理规定执行，不得以如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 九、保密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甲方不得向第三者展示乙方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有损于乙方利益的情报。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经营技术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乙方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2、以上规定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加盟店经营手册以及其它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即刻归还甲方。

## 十、加盟店的让渡与承继

1、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店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它处置。

2、如乙方加盟店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连锁店的运营，乙方可以请求总部临时接替营业。待总部确认加盟店可以重新经营后，应及时把营业权归还加盟店。

3、上述总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属加盟店，总部代行经营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4、如乙方希望出让加盟店或出租店铺时，应首先通知甲方，甲方有优先承让和承租的权利。

5、遇上述情况，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加盟店让渡价格和租赁金。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双方均可申请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或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一、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双方协商，可以更新合同。

2、前款合同更新，应在本合同期满之前一个月完成。以双方签订新的特许连锁合同书为合作文本。

3、如本合同期满后双方无意继续合作，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时承担下列义务：

a□支付所有应付给总部的费用；

b□归还所有操作手册、机密文件和专利资料；

c□向甲方移交“\_\_\_\_\_卡”会员登记名册；

d□归还、转卖或销毁所有带有“\_\_\_\_\_”商业标志的招牌和材料；

e□取消以“\_\_\_\_\_”名义登记的商业注册和名称登记

g□因加盟店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损失的责任。

4、甲方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可要求乙方负担被追索的赔偿金。

## 十二、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约定，违约的金额为在此前乙方经销甲方提供的产品零售价总额的10%。如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并损失超过违约金总额，违约方还应负责对超额部分赔偿责任。违约一方经对方书面提出改正意见后30天内仍未改正，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四、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及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及传真：

# 卖灯具加盟好吗篇十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身份证号：

## 第1条 宗旨

1.1甲方将自己享有的麻辣空间商标、商号、产品、专利和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等以特许经营的方式授权许可乙方在一定范围内有偿使用，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特许并按合同的规定，在甲方统一的经营模式下从事规定范围的经营活动，并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1.2甲方已明确告知受许人，项目投资有风险，选择项目须谨慎，乙方完全同意接受上述内容，并同意全额投资加盟店，愿意独立承担加盟店的投资风险，维护并提升四川麻辣空间餐饮有限公司品牌的形象。

## 第2条 加盟条件

2.1乙方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社会关系、无不良嗜好(嫖、赌、毒、酗酒等)，并能全职、专注经营甲方的特许项目。

2.2乙方应为独立经济实体(私营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2.3具有直接或间接的餐饮经营管理经验，有长期经营本合同约定的餐饮事业并将其发展壮大意愿。

2.4乙方应具备交通便利，停车方便，面积500m<sup>2</sup>以上，可用于餐厅经营的场所(具有自有场地或在五年或以上租期的租赁

场地)。

2.5乙方拥有经营本项目足够的资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经营风险。

2.6乙方能严格执行甲方的经营模式，在经营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对经营项目的统一规范、统一定价、统一品质要求，乙方须向甲方统一采购专用配方底料及主要调辅料；乙方能理解和接受甲方的经营理念，支持和尊重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经营督导管理，维护甲方的品牌形象。

2.7乙方必须保证其在加盟经营过程中，一直符合加盟条件，遵守加盟规则，如有不符事项，愿接受甲方指导直至无条件取消其加盟资格收回本合同中1.1所述的使用权。

### 第3条 特许区域范围及期限

3.1甲方特许乙方在 省 市 区(县) 开办特许经营店壹家。

3.2经营项目：麻辣空间火锅。

3.3乙方需要扩建或增建新店，必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查、调研后经书面审批，甲方同意乙方扩建或增建新店时，乙方须按甲方审批要求执行。

3.4特许经营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 第4条 款项

4.1乙方在签订加盟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支付 元特许加盟费用。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4.2乙方应每年向甲方一次性缴纳权益金 元/年。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年)

4.3乙方应交保证金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待合同期满乙方退还全部物品、资料且无拖欠甲方任何款项后，甲方一次性退还。

4.3.1保证金不计息。

4.4甲方按以下价格标准及配送方法向乙方供应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关辅料；

4.4.1火锅底料价格 元/公斤。(大写： 拾 元 角 分/公斤)

火锅清油价格 元/公斤。(大写： 拾 元 角 分/公斤)

4.4.2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关原辅材料供应实行先款后货原则，乙方根据需求向甲方物流配送中心提前15天申报品种及数量，一次性支付所需货款及运费，甲方查收货款后应在72小时内(不可抗力造成延误除外)发送到火车站货运部或长途车站或零担货运处或航空货运处发运。

4.3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关辅料价格可在原材料价格浮动范围内作适当调整。

4.4员工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培训费用收取方式另议。

4.5乙方员工在甲方培训期间：

4.5.1.1经理以下人员培训费 元/天/人；食宿费 元/天/人。

4.5.1.2经理级以上人员(含经理)培训费 元/天/人；食宿费 元/天/人。

4.5.1.3总经理(含店经理)人员培训费 元/天/人；食宿由甲方安排费用自理。

4.6本合同中所涉及之费用、金额均为人民币。

## 第5条 组织类型

5.1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用、承包关系，也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5.1.1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具有代行甲方行为的权利，也不是甲方的代理人，甲方对乙方的行为和劳动关系不承担任何责任。

5.1.2乙方独立申请办理工商登记，采取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模式，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

5.1.3若乙方或乙方员工的故意或过失，违法或侵害他人权利者，乙方须自行负担其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而损害了甲方的任何利益，乙方必须对甲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5.2依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接受甲方统一的规范管理。

## 第6条 法律责任

6.1乙方不得将甲方特许提供使用的商标、标识、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特许权转让给他人使用，不得更改、污损甲方的商号、商标、标识、招牌、徽匾等。

6.2乙方使用甲方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方利益时，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3甲方如因乙方的擅自行为而被牵涉承担民事责任的，除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力外，乙方还须承担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包括为解决纠纷所花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名誉损失费等)。

## 第7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7.1 甲方的权利

7.1.1 甲方在特许乙方加盟后，仍拥有该商标和图案的全部权利，可允许本区域之外、本区域特许期外的其它人使用。

7.1.2 甲方拥有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火锅底料、专有技术、经营管理模式及锅底配方的全部权利。

7.1.3 乙方在合同期内擅自停业经营特许项目(擅自停业7天以上即视为停止经营)，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乙方的特许加盟权，不退还其所交费用。乙方欲转让其店铺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7.1.4 甲方向乙方提供经营操作、财务审计、成本控制、广告宣传操作、营销策划相关指导。

7.1.5 对乙方不执行标识规范，不执行统一经营策略、质量标准、项目专一者，甲方有权批评、责令整改、处以罚金、中止支持，直至终止合同和收回特许权。

7.1.6 若乙方的经营给甲方品牌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无条件取消乙方加盟资格，并追究乙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7.1.7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条款，监督乙方经营行为。

### 7.2 甲方的义务

7.2.1 维护品牌、保护品牌。

7.2.2 负责本特许项目技术的成熟性、稳定性和创新开发，提供督导、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

7.2.3 确保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时供应，提供相应售

后服务。

7.2.4提供本特许项目有期限的商标、服务标记及其它商业符号的合法使用权。

7.2.5提供麻辣空间专用火锅底料、麻辣空间专用火锅清油、袋装清油火锅调料、鱼调料和菌汤调味料、企业文化、企业荣誉铜牌、专用锅具、餐用具、服装、专用调味品及相关辅料物品的配送。

7.2.6提供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培训、考核评估。

7.2.7提供统一的店面装修平面规划示意参考图。

7.2.8保守乙方经营、人事、经济等商业秘密。

## 第8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乙方的权利

8.1.1有权在特许期内、特许范围内经营甲方授权的项目，使用相应的特许商标、图案、专用配方底料及原辅料、广告宣传及营运手册、员工手册、培训手册、人事管理手册、成本控制手册等保密资料。

8.1.2有权向甲方进行技术咨询和请求技术支持，若乙方邀请甲方人员到乙方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甲方免收服务费；但乙方应现金支付甲方人员往返交通费(实报实销)，并负责免费安排甲方人员食宿。并对甲方人员进行工资补助(元/天/人)。(公司老总、技术总监、行政总厨、调味师傅及经理级人员按硬卧报销，特殊情况例外)

8.1.3甲方派往乙方工作人员工资：前期筹备经理 元/天/人、

前期筹备总厨 元/天/人。

8.1.4甲方代乙方招聘人员工资：外派经理 元/月、前厅主管 元/月、前厅领班 元/月、服务员 元/月、调味师傅 元/月、墩子组长(兼特色菜师傅)元/月、墩子师傅 元/月、小吃师傅 元/月、凉菜师傅 元/月。乙方应和上述人员签定劳动用工合同。

## 8.2乙方的义务

8.2.1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统一的经营模式，质量标准和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督导支持，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8.2.2乙方应在正式营业之前办妥所有营业所必需的证照。

8.2.3乙方必须在每月10日前将前一月经营报表上报公司财务部审计。

8.2.4乙方必须在 年 月 日以前准备好场地，并开始营业。

8.2.5不在特许期外、特许范围外使用特许模式、商标、图案和专用配方底料和专有技术。

8.2.6有关劳动报酬、工商、治安、税收、卫生、行政性收费、税务及行政处罚等事项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8.2.7有关劳动保护、工伤、事故、疾病、意外伤残、安全等问题，由乙方独自承担。

8.2.8严格执行甲方规范的质量标准，不得改变锅底配制标准，只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应配制标准，确保锅底及菜品品质。

8.2.9维护甲方商品、商标形象，不得非法利用甲方商标及相关技术，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特许加盟权，所造成的一切

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合同期满或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合同，乙方应交清欠甲方的一切费用，归还所有手册、机密文件及相关资料，且须保守甲方产品、策略、经营等商业秘密。

## 第9条 合同的终止和延续

9.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停业7天以上(含7天)即视为乙方不再经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2 合同期满或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停止经营，乙方交纳清甲方一切费用后，合同自然终止。

9.3 合同期满乙方需续签本合同的，必须在合同期满前30天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批准后，双方需重新签订加盟合同。

9.4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9.4.1 乙方仿冒、滥用麻辣空间火锅商标；

9.4.2 乙方在加盟店内自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而影响甲方声誉；

9.4.3 乙方违反本合同，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破坏营运体系；

9.4.4 乙方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书面(或传真)通知送达乙方之时，即为本合同解除之日。

9.5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继续使用麻辣空间火锅商标，必须拆除乙方带有麻辣空间火锅的商号、标识、商标、

服务标志等一切含甲方标识的装饰用具、店面装修、灯箱、宣传品等。

## 第10条 违约与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10.1.1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商标、标识等如侵害他人权力的，视甲方违约。

10.1.2 甲方在全额收到乙方底料款(以乙方以前不欠甲方任何费用为前提)72小时内，将底料发运出，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10.1.3 甲方未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相应的售后服务的，视为违约。

10.2 乙方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10.2.1 乙方加盟条件不具备而隐瞒过关的，视为违约且后果自负。

10.2.2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提供的经营模式、质量标准、制度并接受督导与支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2.3 乙方应按8.2.4条在 年 月 日以前准备好场地，并开始营业，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特许权或视为乙方违约。

10.2.4 乙方在经营场地内经营项目应为麻辣空间火锅唯一，在特许区域内不得经营其他竞争性项目，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2.5 乙方需连续停业7天以上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停业，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2.6 乙方需在本区域内开设第二、第三个相同项目的店，应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签订特许经营合同、交纳加

盟费并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所开设的第二、第三家店为侵权店，甲方有权追究其侵权行为，并视为乙方违约。

10.2.7乙方不向甲方申购底料或用其它渠道底料代替的，视为乙方违约。

10.2.8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未全部使用甲方底料或使用过期货底料的，均视为乙方违约。

10.2.9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各项费用在5日内未付清的，视为乙方违约。

10.2.10乙方不执行甲方统一的vi规范，不接受甲方督导支持，不服从甲方整体安排，不配合甲方活动的，视为乙方违约。

10.2.11未经其它加盟店总经理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聘用该加盟店员工；未经甲方总裁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聘用公司员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10.3违约责任

10.3.1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均可根据过错及损害程度提出拾万元违约金，并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 第11条 纠纷的解决

11.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交由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

## 第12条其它

12.1甲方享有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

12.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

甲方(签章)：四川麻辣空间餐饮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乙方现居住地址：

电话：

乙方住宅电话：

乙方办公电话：